

河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

冀财资环〔2024〕82号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印发河北省中央财政林业草原转移支付 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财政局、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为加强和规范林业草原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4〕38号）、《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4〕

39号)、《“三北”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4〕45号)及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河北省中央财政林业草原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如遇相关问题,请及时反馈。

- 附件:1.河北省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办法
2.河北省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实施办法
3.河北省中央财政“三北”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



河北省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 资金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林业草原改革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办法》（财资环〔2024〕38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以下简称改革发展资金）是指中央预算安排的用于国土绿化、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等方面的转移支付资金。

第三条 改革发展资金由省财政厅、省林业和草原局按照职责分工共同管理。

省财政厅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下达资金预算，并下达绩效目标；组织资金预算执行以及对预算管理有关工作的监督；组织指导省直相关部门和市县财政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省林业和草原局提出资金分配建议和绩效目标；负责资金预算执行、使用管理和监督；按照规定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督促和指导市县林草主管部门和承担资金项目的省直相关

部门做好资金项目储备入库、项目立项、组织实施、日常监管、项目验收以及资金使用管理监督工作等。

市县财政部门审核资金使用计划；组织预算执行、预算绩效管理以及对预算管理有关工作的监督等。其中：各设区市（含雄安新区）财政部门按照预算管理级次负责所辖县（市、区）资金的分解下达，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

市县林草主管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组织、谋划、储备项目；具体负责资金预算执行、使用管理和监督、项目立项、组织实施、日常监管、项目验收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等。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四条 改革发展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国土绿化支出用于退耕还林还草、其他国土绿化等。其中：退耕还林还草补助用于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上一轮政策到期退耕还生态林抚育；其他国土绿化补助用于“三北”地区以外的森林质量提升、造林（含核桃、仁用杏、榛子、油用牡丹、文冠果等除油茶外的木本油料营造）、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防沙治沙等。

（二）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支出用于森林草原防火、林草有害生物防治、生产救灾等林业草原防灾减灾，全国性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综合监测（普查），以及林木良种培育和草种繁育、林业草原科技推广等。

（三）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支持林业草原改革发展的

其他重点工作。

第五条 改革发展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偿还举借的债务及其他与林业草原改革发展无关的支出，不得与中央基建投资及其他中央财政资金交叉使用、重复支持。

第三章 资金分配

第六条 改革发展资金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的方法分配。

采用因素法分配的，具体因素选取由省林业和草原局根据我省承担的林业草原建设任务、资源状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确定。

采取项目法分配的，根据项目评审要求组织各设区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以下简称各市）相关部门申报项目，通过竞争性评审、专家评审等方式确定推荐项目，并按时报送项目申报材料。

第七条 国土绿化支出通过因素法和项目法分配。其中：

（一）退耕还林还草补助通过因素法分配。具体因素选取由省林业和草原局根据国家林草局组织核查的面积和补助标准确定。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期限和标准为：退耕还林每亩退耕地补助 500 元，分五次下达，每年 100 元；退耕还草每亩退耕地补助 300 元，分三次下达，每年 100 元。上一轮政策到期退耕还生态林抚育每亩退耕地补助 100 元，自政策到期次年起分五次下达，每年 20 元。

（二）其他国土绿化补助通过项目法和因素法分配。其中：国土绿化示范项目通过项目法分配；“三北”地区以外的森林质量提升、造林、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防沙治沙按照任务面积等进行测算。

第八条 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支出通过项目法和因素法相结合的方式分配。

（一）森林草原防火、林业草原科技推广、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和国家林草种质资源库支出采取项目法分配，通过竞争性评审、专家评审等方式择优确定具体项目。

（二）林草有害生物防治支出按照防治任务、监测任务进行测算，林木良种培育支出按照培育良种苗木的株数测算，草种繁育支出按照草种繁育面积测算，全国性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综合监测（普查）支出按照样地（图斑）数量测算。

（三）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租机经费按照租机经费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在分解下达改革发展资金时，结合相关工作任务和实际情况，向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脱贫地区倾斜。

第四章 预算下达

第十条 省林业和草原局按规定组织各市有关部门及承担资金项目的省直相关部门做好资金项目储备，组织开展

项目谋划、申报、审核、汇总入库等工作，聚焦重点、集中力量，围绕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有针对性地组织储备入库，审核入库工作须于预算下达前完成。按照国家规定，省林业和草原局会同省财政厅将申请纳入国家储备库项目清单上报国家林草局、财政部，对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安排预算。

第十一条 省财政厅收到财政部提前下达下一年度和本年度资金文件后 3 日内通知省林业和草原局，省林业和草原局在收到通知后 20 日内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在收到财政部资金文件后 30 日内下达资金预算，资金分配结果分别抄报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备案，同时抄送财政部河北监管局。

第十二条 市县财政部门接到下达的资金预算后，按要求及时拨付资金。市县林草主管部门应加快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严格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确保实现绩效目标。

第五章 预算绩效管理

第十三条 改革发展资金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第十四条 改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分为区域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主要内容包括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指标。

第十五条 省林业和草原局结合全省林业草原发展规

划、项目库入库情况和工作实际，确定年度重点任务和资金绩效目标，编制全省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会同省财政厅报送国家林草局、财政部，抄送财政部河北监管局。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组织指导同级林草主管部门开展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绩效运行监控。各级林草主管部门是实施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的主体，重点监控资金使用是否符合下达的绩效目标，发现绩效运行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第十七条 预算执行结束后，相关单位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对自评结果和绩效评价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县（市、区）林草主管部门编制本地区绩效自评报告和自评表，商同级财政部门按时逐级报送省林业和草原局、省财政厅。承担资金项目的省直相关部门直接报送省林业和草原局。

省林业和草原局审核汇总全省绩效自评报告和自评表后，商省财政厅向国家林草局、财政部报送全省总体绩效自评报告和自评表。

第十八条 市县财政部门、林草主管部门及承担资金项目的省直相关部门要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提出改进意见，抓好整改落实。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分配的参考。

第六章 预算执行和监督

第十九条 各级林草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当按职责做

好项目储备工作，加快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改革发展资金，按照财政部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改革发展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市县林草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按规定采取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方式，探索实施差异化的财政补助政策。采取贷款贴息方式的，应当将银行征信查询纳入审核环节。鼓励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国有林区和国有林场造林等业务。

第二十二条 改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相关信息应当按照预算公开有关要求执行。

第二十三条 各级财政、林业和草原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改革发展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相关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以及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在使用改革发展资金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用于省级相关单位的改革发展资金，相关支出列入所属省级部门年度预算，执行省级部门预算管理相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市县财政部门会同同级林草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和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2 月 3 日起施行。实施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此前省财政厅、省林业和草原局制定的关于林业草原改革发展的相关文件与本办法不相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河北省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 资金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4〕39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以下简称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是指中央预算安排的用于国家公园、其他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生态护林员等方面的转移支付资金。

第三条 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由省财政厅、省林业和草原局按照职责分工共同管理。

省财政厅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下达资金预算，并下达绩效目标；组织资金预算执行以及对预算管理有关工作的监督；组织指导省直相关部门和市县财政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省林业和草原局提出资金分配建议和绩效目标；负责资金预算执行、使用管理和监督；按照规定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督促和指导市县林草主管部门和承担资金项目的省直相关部门做好资金项目储备入库、项目立项、组织实施、日常监管、项目验收以及资金使用管理监督工作等。

市县财政部门审核资金使用计划；组织预算执行、预算绩效管理以及对预算管理有关工作的监督等。其中：各设区市（含雄安新区）财政部门按照预算管理级次负责所辖县（市、区）资金的分解下达，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

市县林草主管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组织、谋划、储备项目；具体负责资金预算执行、使用管理和监督、项目立项、组织实施、日常监管、项目验收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等。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四条 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国家公园支出用于国家公园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创建和运行管理、协调发展、保护科研和科普宣教、国际合作和社会参与。

（二）其他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支出用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重要湿地（含国际重要湿地）的生态保护补偿与修复，特种救护、保护设施设备购置维护，专项调查和监测，宣传教育等；国家重点野生植物保护，国家重点野生动物保护、疫源疫病监测和防控、危害防控和补偿，以及其他致害严重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危害防控和补偿。

（三）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支出用于天然林保护修复

中长期规划确定的森林资源保护管理、修复、补偿。天然林保护修复中长期规划出台前，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支出包括天然商品林和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补助、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

（四）生态护林员支出用于脱贫人口受聘开展森林、草原、湿地、沙化土地等资源管护人员的劳务报酬。

（五）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支持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的其他重点工作。

第五条 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偿还举借的债务及其他与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无关的支出，不得与中央基建投资及其他中央财政资金交叉使用、重复支持。

第三章 资金分配

第六条 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的方法分配。

采取因素法分配的，具体因素选取由省林业和草原局根据我省资源状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确定。

采取项目法分配的，根据项目评审要求组织各设区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以下简称各市）相关部门申报项目，通过竞争性评审、专家评审等方式确定推荐项目，并按时报送项目申报材料。

第七条 国家公园正式设立后依规纳入中央财政林业

草原项目储备库管理。国家公园支出按照财政部、国家林草局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其他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支出采取项目法分配，通过竞争性评审、专家评审等方式择优确定具体项目。

第九条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支出执行天然林保护修复中长期规划规定的资金分配方法。天然林保护修复中长期规划出台前，天然商品林和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补助按照管护面积等因素确定补助规模；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按照停伐产量、“十二五”年均采伐限额、二类调查天然林资源总面积、政策因素等分配，权重分别为 20%、20%、40%、20%，政策因素根据承担国有天然林停伐保护任务的民族地区县、革命老区县、脱贫县以及林场承担社会职能等情况合理确定。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支出资金使用应当确定优先序，确保按照规定兜牢国有林业单位职工基本民生底线。

第十条 生态护林员支出资金分配主要考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在延续以前年度测算结果基础上，统筹考虑资金使用情况分配。

第四章 预算下达

第十一条 省林业和草原局按规定组织各市有关部门及承担资金项目的省直相关部门做好资金项目储备，组织开展

项目谋划、申报、审核、汇总入库等工作，聚焦重点、集中力量，围绕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有针对性地组织储备入库，审核入库工作须于预算下达前完成。其中：国家公园项目应当根据财政部河北监管局、国家林草局审核意见修改完善后入库。按照国家规定，省林业和草原局会同省财政厅将申请纳入国家储备库项目清单上报国家林草局、财政部，对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安排预算。

第十二条 省财政厅收到财政部提前下达下一年度和本年度资金文件后 3 日内通知省林业和草原局，省林业和草原局在收到通知后 20 日内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在收到财政部资金文件后 30 日内下达资金预算，资金分配结果分别抄报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备案，同时抄送财政部河北监管局。

第十三条 市县财政部门接到下达的资金预算后，按要求及时拨付资金。市县林草主管部门应加快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严格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确保实现绩效目标。

第五章 预算绩效管理

第十四条 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国家公园预算绩效管理按照有关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目标分为区域绩效

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主要内容包括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指标。

第十六条 省林业和草原局结合全省林业草原发展规划、国家公园总体规划、项目入库情况和工作实际，确定年度重点任务和资金绩效目标，编制全省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会同省财政厅报送国家林草局、财政部，抄送财政部河北监管局。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组织指导同级林草主管部门开展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运行监控。各级林草主管部门是实施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的主体，重点监控资金使用是否符合下达的绩效目标，发现绩效运行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第十八条 预算执行结束后，相关单位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对自评结果和绩效评价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县（市、区）林草主管部门编制本地区绩效自评报告和自评表，商同级财政部门按时逐级报送省林业和草原局、省财政厅。承担资金项目的省直相关部门直接报送省林业和草原局。

省林业和草原局审核汇总全省绩效自评报告和自评表后，商省财政厅向国家林草局、财政部报送全省总体绩效自评报告和自评表。

第十九条 市县财政部门、林草主管部门及承担资金项目的省直相关部门要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提出改进意见，抓好整改落实。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分配的参考。

第六章 预算执行和监督

第二十条 各级林草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当按职责做好项目储备工作，加快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按照财政部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鼓励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国有林区和国有林场管护、抚育等业务。

第二十二条 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使用管理相关信息应当按照预算公开有关要求执行。

第二十三条 各级财政、林业和草原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相关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以及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在使用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用于省级相关单位的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相关支出列入所属省级部门年度预算，执行省级部门预算管理相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市县财政部门会同同级林草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和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2 月 3 日起施行。实施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河北省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冀财规〔2023〕2 号）同时废止。

河北省中央财政“三北”工程补助 资金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中央财政“三北”工程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打好“三北”工程攻坚战，推动“三北”工程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三北”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4〕45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央财政“三北”工程补助资金（以下简称“三北”工程补助资金），是指中央预算安排的用于支持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巩固防沙治沙成果、“三北”工程“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示范（以下简称“两化”示范）等方面的转移支付资金。

第三条 “三北”工程补助资金由省财政厅、省林业和草原局按照职责分工共同管理。

省财政厅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下达资金预算，并下达绩效目标；组织资金预算执行以及对预算管理有关工作的监督；组织指导省直相关部门和市县财政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省林业和草原局提出资金分配建议和绩效目标；负责资

金预算执行、使用管理和监督；按照规定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督促和指导市县林草主管部门和承担资金项目的省直相关部门做好资金项目储备入库、项目立项、组织实施、日常监管、项目验收以及资金使用管理监督工作等。

市县财政部门审核资金使用计划；组织预算执行、预算绩效管理以及对预算管理有关工作的监督等。其中：各设区市（含雄安新区）财政部门按照预算管理级次负责所辖县（市、区）资金的分解下达，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

市县林草主管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组织、谋划、储备项目；具体负责资金预算执行、使用管理和监督、项目立项、组织实施、日常监管、项目验收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等。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四条 “三北”工程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支出，用于退化林修复、退化草原修复、中幼林抚育、湿地保护修复等。

（二）巩固防沙治沙成果支出，用于新治理沙化土地（人工造林）管护、浇水、补植等。在实施过程中，可按照一体化保护的要求，统筹用于沙化土地综合治理后期管护相关支出。

（三）“三北”工程“两化”示范支出，用于对推动“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引导社会资本采取科学有效方

式开展防沙治沙成效显著的市县给予奖补，由市县统筹用于开展防沙治沙相关工作。

（四）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支持“三北”工程建设的其他重点工作。

第五条 “三北”工程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偿还举借的债务及其他与“三北”工程补助资金无关的支出，不得与中央基建投资及其他中央财政资金交叉使用、重复支持。

第三章 资金分配

第六条 “三北”工程补助资金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的方法分配。

采取因素法分配的，具体因素选取由省林业和草原局根据国家林草局核定的任务量、标准等确定。

采取项目法分配的，根据项目评审要求组织“三北”工程区有关市县相关部门申报项目，通过竞争性评审、专家评审等方式确定推荐项目，并按时报送项目申报材料。

第七条 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支出通过因素法分配，根据国家林草局核定的任务量和支出标准等确定补助规模，分年度（原则上不超过3年）给予补助。

第八条 巩固防沙治沙成果支出通过因素法分配，按照国家林草局核定的新治理沙化土地任务完成验收并落地上图面积和补助标准测算年度补助规模。补助期限和标准为：

自完成验收并落地上图的次年起，每年每亩安排200元，连续补助3年。

第九条 “三北”工程“两化”示范支出采取项目法分配。

第四章 预算下达

第十条 省林业和草原局按规定组织“三北”工程区有关市县相关部门和承担资金项目的省直相关部门做好资金项目储备，组织开展项目谋划、申报、审核、汇总入库等工作。其中属于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的，应当报经国家林草局审核同意后入库。按照国家规定，省林业和草原局会同省财政厅将申请纳入国家储备库项目清单上报国家林草局、财政部，对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安排预算。

第十一条 省财政厅收到财政部提前下达下一年度和本年度资金文件后3日内通知省林业和草原局，省林业和草原局在收到通知后20日内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在收到财政部资金文件后30日内下达资金预算，资金分配结果分别抄报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备案，同时抄送财政部河北监管局。

第十二条 市县财政部门接到下达的资金预算后，按要求及时拨付资金。市县林草主管部门应加快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严格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确保实现绩效目标。

第五章 预算绩效管理

第十三条 “三北”工程补助资金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第十四条 “三北”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分为区域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主要包括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指标。

第十五条 省林业和草原局结合中期财政规划、“三北”工程六期规划项目入库情况和工作实际，确定“三北”工程补助年度重点任务和资金绩效目标，编制全省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会同省财政厅报送国家林草局、财政部，抄送财政部河北监管局。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组织指导同级林草主管部门开展“三北”工程补助资金绩效运行监控。各级林草主管部门是实施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的主体，重点监控资金运行状况和预期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发现绩效运行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第十七条 预算执行结束后，相关单位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对自评结果和绩效评价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县（市、区）林草主管部门编制本区域绩效自评报告和自评表，商同级财政部门按时逐级报送省林业和草原局、省财政厅。承担资金项目的省直相关部门直接报送省林业和

草原局。

省林业和草原局审核汇总全省绩效自评报告和自评表后，商省财政厅向国家林草局、财政部报送全省总体绩效自评报告和自评表。

第十八条 市县财政部门、林草主管部门及承担资金项目的省直相关部门要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提出改进意见，抓好整改落实。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分配的参考。

第六章 预算执行和监督

第十九条 各级林草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当按职责做好项目储备工作，加快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三北”工程补助资金，按照财政部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三北”工程补助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三北”工程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相关信息应当按照预算公开有关要求执行。

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林业和草原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三北”工程补助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相关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以及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在使用“三北”工程补助资金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用于省级相关单位的“三北”工程补助资金，相关支出列入所属省级部门年度预算，执行省级部门预算管理相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市县财政部门会同同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和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4年12月3日起施行。实施期限至2027年12月31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财政部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司、财政部河北
监管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 日印发